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010) 83166322 传真 Fax: (010) 83166922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 Post Code: 100054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四、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10
（三）项目批文.....	16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8
（一）《信息披露文件》.....	18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1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19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8）第 0000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地方债务管理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8年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	《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2018）观澜意字第 59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



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59 号），经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批准，财政部下达广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5,975.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7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97.12 亿元。

根据广西区政府向广西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上述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涉及的预算调整已经取得广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预算调整已经取得广西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准。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债务余额没有超过专项债务限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为广西区政府发行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涉及的政府预算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广西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发行规模在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拟发行的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发行规模为 112,97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 14 个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兴安县碳酸钙精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6,170	13,281.64	46.46%
2	贺州市生态产业园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1,800	83,683.00	14.10%
3	中泰（崇左）产业园区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5,000	43,060.67	34.83%
4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0,000	232,228.86	4.31%
5	钦州市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0,000	81,749.00	24.47%
6	北海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8,000	40,098.70	19.95%
7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6,000	34,021.25	17.64%
8	北海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5,000	19,876.37	25.16%
9	北海星石新能源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000	3,859.98	25.9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0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0,000	24,015.36	41.64%
11	东兴二桥口岸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5,000	34,918.01	14.32%
12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8,000	20,111.08	39.78%
13	南流江流域直排口截污入厂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000	14,558.74	20.61%
14	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4,000	31,604.80	12.66%
小计			112,970	677,067.46	16.6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项目建设，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状态
1	兴安县严关镇人民政府	兴安县碳酸钙精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兴安县严关镇的仙桥村、灵坛村，分别是仙桥片区、灵坛片区。仙桥片区建设地点：西侧到兴安县百利氧化钙粉厂，东侧到下界富坪村，北侧及南侧以山体为界。灵坛片区的建设地点：西侧以灌溉水渠为界，东侧到严关部队，北侧以部队专线铁路为界，南侧以山体为界	在建



2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生态产业园项目	产业园位于贺州市主城区西部,东起中心景观大道,西靠高界岭、陈屋顶,南接广贺高速,北临平桂新城	在建
3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崇左)产业园区项目	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位于崇左市中泰产业园西侧,临靠区域主干道工业大道;锂离子动力电池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位于中泰(崇左)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内,地处崇左市江州区濠湍镇	在建
4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水口镇镇区内,以水口河为界,A区位于水口河以北,B区位于水口河以南	在建
5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钦州市主城区	在建
6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西北海市金海岸大道以北、四川路以西、北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内	在建
7	北海南方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创新三路交科研一路东南面地块	在建
8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本项目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台湾路以北,辽宁路以西	在建
9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星石新能源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路以西、科兴路以南	在建
10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本项目位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塘源一号路南侧,拟选址于江南片区C-02-09地块	在建
11	广西跨境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二桥口岸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毗邻中越北仑河二桥,东兴口岸二桥综合服务区内	在建
12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	在建
13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流江流域直排口截污入厂项目	分布于南流江玉林城区段沿江各处	在建
14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玉博大道与沿江西路相交处以南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2 家项目单位，其中兴安县碳酸钙精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兴安县严关镇人民政府，为机关单位，其他 11 家项目单位均为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安县严关镇人民政府为兴安县严关镇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50325007855570G”，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网站 (<http://www.gxqyxygs.gov.cn/>)，其他 11 家项目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1100086500187T
名 称	广西贺州天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站前大道
法定代表人	贺一能
注册资本	1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等级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土地整理、知识产权交易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1400672458938W
名 称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1 号中泰产业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邹华玲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除金融），项目投资、管理、开发，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代收水电，仓储经营管理（危险化学品除外），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创业孵化基地运行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拆迁（爆破作业除外）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5KCTTP8E
名称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41 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	吕虹嵩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物流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储备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53743511T
名称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钦州市兴桂路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注册资本	23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的投资经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整理及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6750013359
名 称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北海市创源路 1 号科技创业基地 2 0 4 — 1 室 （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余远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物流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北海南方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315801590H
名 称	北海南方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北海市海景大道（竹林段）海洋科研创新园科研一路 B1-1 幢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云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海洋产业科技、城市基础设施、旅游与景区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旅游产业开发，土地投资开发，土地储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渔业捕捞（不含远洋捕捞），渔业养殖技术开发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951473261
名 称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海市工业园区香港路工业园区综合楼 1 1 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以满
注册资本	520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市政公共设施、房地产、公路桥梁、建筑业、农林业、物流项目的投资（以上仅限于项目的投资不含项目的生产经营），企业资产管理（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以上两项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办公设备的销售，自来水费用的收取（仅限北海工业园区范围，按与北海市自来水公司所签订协议书收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0752354375
名 称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思扶村冲口组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易凯航
注册资本	51979.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及房地产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开发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广西跨境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L0Y2R1Q
名 称	广西跨境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行政中心区迎宾路 39 号红树林大厦五楼 53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伟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承担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园区的开发建设，园区土地收购、整理与储备；对旅游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能源业、物流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污水处理；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技



	术咨询；船舶代理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产品设计；投资信息咨询；汽车租赁；市场、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会展服务；广告宣传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NGA74Y
名 称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玉林市福绵区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对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对土地的开发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馆业与餐饮服务；商场项目投资；娱乐业、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停车场服务；装配式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717169200
名 称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海市海景大道(竹林段)海洋科研创新园科研一路 B1-1 幢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杨发伟



注册资本	1787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设施的开发投资经营；对城市土地的开发投资经营，对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批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兴安县碳酸钙精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发改行审字（2017）13 号； 兴发改行审字（2018）35 号； 兴政函（2018）12 号； 兴发改行审字（2017）384 号
2	贺州市生态产业园项目	标准化厂房二期及三期工程	贺发改工业（2014）470 号； 贺发改工业（2016）31 号； 贺平管函（2014）51 号； 贺环审（2016）38 号； 贺平环审（2018）21 号； 桂（2017）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9 号； 桂（2016）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7 号； 地字第 451101201700007 号； 建字第 451101201800028 号； 451101201805280501
		同济·银城（贺州）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孵化大楼综合配套区 C 地块信息技术孵化大楼项目	贺发改投资（2016）317 号； 贺环管（2016）2 号； 贺发改投资（2016）468 号； 贺州国用（2016）第 220030 号； 地字第 451101201700013 号； 建字第 451101201700071 号； 451101201806131101
3	中泰（崇左）产业园区项目	中泰产业园金象新能源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崇工管复（2017）28 号； 崇工管复（2017）30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74514000100000004； 桂（2018）崇左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4 号； 崇工地字第 45140120180001 号； 崇工建字第 45210120180001 号； 崇工建字第 45210120180007 号； 崇工 45142920180410015



		锂离子动力电池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崇发改工业（2017）19号； 崇发改工业（2017）20号； 崇环分局审（2017）9号； 桂政土批函（2015）171号； 崇工地字第45140120180017号； 崇工建字第45210120180019号； 崇工45142920180410016
4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龙发改发（2016）70号； 龙发改发（2016）134号； 建字第451423201700270号（1#-4#厂房）； 建字第451423201700271号（5#-6#厂房）
5	钦州市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钦市发改环资（2018）22号； 钦环审（2018）73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8）23号； 钦市发改投（2017）28号； 钦市发改投（2016）139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7）39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7）32号 桂环验（2014）19号； 桂环验字（2008）8号； 钦市环审字（2014）28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7）66号； 钦市发改投（2017）130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6）60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6）34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8）15号； 钦市建规函（2018）496号； 钦市发改环资（2018）14号
6	北海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		北银安监环保审（2017）29号； 北高新管复（2017）5号； 北高新管立（2016）3号
7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洋科研创新园创业谷项目		北海管规（2016）10号； 北海管规（2016）6号； 北海管规（2017）3号； 北海管规（2016）10号； 北环函（2015）153号
8	北海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建字第450501201700031号； (4505012017)规管建建工字第00080号 建字第450501201600084号； 北工管企复（2016）23号； 北环复字（2014）187号； 建字第450501201700053号
9	北海星石新能源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北工管企复（2018）2号； 北工管企复（2018）8号； 北工管企复（2018）20号； 北规函（2018）295号； 北国土复（2018）143号； 北环函（2017）680号；
10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粤桂审（2017）10号； 粤桂审（2017）13号； 桂政函（2014）69号； 梧环管函（2015）123号；



11	东兴二桥口岸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项目	东发改投资（2018）57号； 东发改投资（2018）39号； 东发改投资（2018）31号； 东发改投资（2018）66号；
12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玉福发改（2018）2号； 玉福发改（2018）3号；
13	南流江流域直排口截污入厂项目	玉发改许可（2017）121号； 玉发改许可（2018）33号； 玉发改许可（2018）54号；
14	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玉发改许可（2017）132号； 玉发改许可（2017）154号；

根据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8）第00005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1986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1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LYA60”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271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为广西区政府发行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涉及的政府预算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广西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发行规模在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预算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L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罗国平：

李华：

2018 年 9 月 1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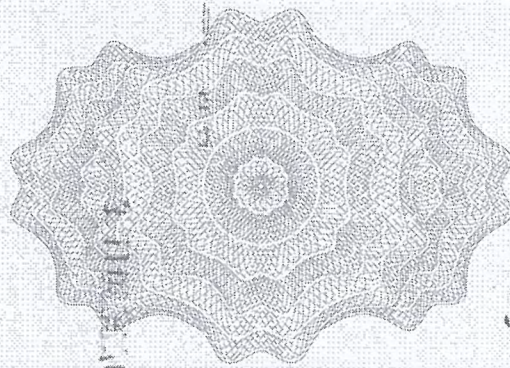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方 成秉堂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李华 11101199810405994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